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2017年3月14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奥马电器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奥马电器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授权额度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理财产品，此类理财产品具备安全

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强、本金有保障等特点，一般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等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5、投资期限

根据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6、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决策程序：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确定等相关事宜。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对方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强、本金有保障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吴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